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459號

債 權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上列債權人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黃美雪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本件如聲請狀所載之債權釋明文件（信用卡申請書及電腦帳務明細影本等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